

新闻出版总署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利用互联网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1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B0\\_E9\\_97\\_BB\\_E5\\_87\\_BA\\_E7\\_c80\\_3013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01350.htm)

新闻出版总署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利用互联网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通知（新出联[2007]8号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新闻出版局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通信管理局：近年来，我国数字印刷行业快速发展。其中，“印客”类网站利用互联网向社会快捷地提供异地、远程、个性化印刷产品，受到社会的认可和欢迎。国家鼓励“印客”类网站依法开发、提供各种内容健康向上、形式丰富多彩的印刷产品。《新闻出版业“十一五”发展规划》明确提出了“鼓励采用快速、按需、高效、个性化的数字印刷”。为促进数字印刷业健康发展，规范“印客”类网站的印刷经营活动，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“印客”类网站直接提供经营性排版、制版、印刷和装订服务的，属于印刷经营活动，依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纳入印刷业监督管理范畴，应事先取得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“印客”类网站提供印刷经营活动中介服务的，须向接受其委托承印的印刷企业提供合法的委托手续，承印的印刷企业要严格审核。二、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“印客”类网站须遵守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印刷管理规定。要认真执行《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》（新闻出版总署、公安部令第19号），建立、健全承印验证制度、承印登记制度、印刷品保管制度、印刷品交付制度、印刷活动

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。从事图书、期刊和报纸等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，须验证并留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和报纸出版许可证，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图书、期刊和报纸，包括伪造、假冒出版单位、书号、刊号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，以及没有出版单位、书号、刊号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的个人小说、诗集、文集、“博客”书等。禁止印刷非法出版物。三、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“印客”类网站须在经营场所和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和营业执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